

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1277号

申请人：冯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。

地址：广州市小北路65号华宇大厦1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子奇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的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（穗社保工龄告〔2024〕1277号），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撤销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（穗社保工龄告〔2024〕1277号），责令重作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1990年7月以正式工身份入职省直单位XX宾馆，期间任职销售部，1993年8月9日自辞离职。

申请人现附上四页供职期间工资条，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

并加盖 XX 宾馆公章以证明 1990 年 7 月-1993 年 7 月申请人为 XX 宾馆的正式在册职工。

申请人在 XX 宾馆的工龄符合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所认定的事实清楚，适用法规正确

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将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 XX 宾馆工作的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。被申请人初步审查申请人的档案原始资料，发现缺少离开 XX 宾馆时间和方式的有效原始资料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《补充资料通知书》。经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及补充资料，申请人曾在 XX 宾馆工作，1993 年离开。

根据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》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“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，如曾离职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”；2. 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1998 年 7 月 1 日前（不含本日），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。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，在当地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前，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”以及《关于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实施〈广东省职工社会养

老保险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粤社保〔1993〕167号)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职工，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”的规定，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，需同时符合以下审核条件：(1)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；(2) 在原单位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(1994年1月1日)时，个人具有连续工龄。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：如曾离职，本企业工龄(也即连续工龄)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；(3) 连续工龄期间，个人具备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。

鉴于申请人1993年离开原工作单位XX宾馆，即在1994年1月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之前离开原工作单位，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。因此，其申报的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的工作经历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，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。

二、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程序合法

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申请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发出《补充资料通知书》。申请人补充提供了XX宾馆人事部证明原件。因申请人仍不符合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条件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7日依法作出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(穗社保工龄告〔2024〕1277号)，并依法委托

广东省 XX 广告营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送达申请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所认定的事实清楚，适用法规正确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定管理权限，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广东省 XX 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报申请人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 XX 宾馆工作的经历，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。

2024 年 2 月 20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补充资料通知书》（穗社保工龄补〔2024〕0442 号），告知申请人补充：可证实离开 XX 宾馆单位时间和方式的有效原始资料。申请人收到后补充：《证明》（XX 宾馆人事部），该证明称“冯 XX 原是我馆员工（正式工），因其本人要求辞职，离馆手续已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办妥。特此证明”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（穗社保工龄告〔2024〕1277 号），告知申请人：“一、审核条件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，对于你申报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经历，需要以原始材料作为证明，审核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在原单位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时，个人具有连续工龄。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：如曾离职，本企业工龄（也即连续工龄）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；（二）连续工龄期间，个人具备国有和

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。二、工作经历：经核查你的原始人事档案和相关补充资料，你的工作经历情况为：曾在 XX 宾馆工作，1993 年离开。三、审核结论：因你在 1994 年 1 月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之前离开原工作单位，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，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。”该告知书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送达申请人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并提交在册人员工资条、员工报到登记表、已离职人员通知。

在案证据《报到证》《XX 宾馆员工确定档案工资审批表》《XX 宾馆员工档案工资变动审批表》《证明》证实申请人曾在 XX 宾馆工作，1993 年 8 月离开。

本府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，如曾离职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……”《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

“1998 年 7 月 1 日前（不含本日），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。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，在当地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3〕83 号）前，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

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。”广东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粤社保[1993]167号):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(粤府函[1993]533号),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职工,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,申请人为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人员的,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一是申请人所在单位为中央、省属、军队驻穗单位;二是在原单位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时,个人具有连续工龄。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:如曾离职,本企业工龄(也即连续工龄)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;三是连续工龄期间,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。

本案中,根据现有原始档案资料记载,申请人曾在XX宾馆工作,1993年8月离开,因申请人在原单位XX宾馆实施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(1994年1月)前已离开,不再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干部或固定职工的身份,不符合上述视同缴费年限的审核条件。

在程序方面,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,依法开展核查并通知申请人补充资料,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涉案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,并及时送达申请人,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,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符合法律

法规、政策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办理结果告知书》(穗社保工龄告〔2024〕1277号)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